

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职业技术大学的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武鸣校区2026年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武鸣校区2026年物业管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2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